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60,000港元。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使得向該等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等承配人於其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16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約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折讓約5.8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上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0.015港元。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13,208,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0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e)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f)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a)至(d)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協議期間：

- (a)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致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配售代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
 - (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i)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vii)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ix)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x)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之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以及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8,7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99,228,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金額約為28,157,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Sense Capital」)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b)Excel Action Global Limited(「Excel Action」)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2.5%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完成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付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倘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不獲轉換)，或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倘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乃獲轉換而不獲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獲動用。

儘管Sense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贖回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惟本集團仍面臨迫切性壓力，須償付(i)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到期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流動負債約61,497,000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於現行市況下對本公司而言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最有效率方法。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配售事項需時甚短。而與債務融資相比，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不會招致任何利息成本。鑑於(a)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疫情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及不利市況，預期其將持續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之業務營運產生影響；及(b)履行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一次性還款責任(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到期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緊迫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減少本集團之即時財務需求以償還現有債務、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之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6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86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或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0.035港元配售最多613,214,099股新股份，是次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20,730,000港元	償付二零一七年八月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倘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不獲轉換)，或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倘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乃獲轉換而不獲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獲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 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赫先生(附註)	904,559,072	24.59%	904,559,072	17.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0	28.96%
其他公眾股東	<u>2,774,719,424</u>	<u>75.41%</u>	<u>2,774,719,424</u>	<u>53.57%</u>
總計	<u>3,679,278,496</u>	<u>100.00%</u>	<u>5,179,278,496</u>	<u>100.00%</u>

附註：王赫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被視為由王先生擁有權益之904,559,072股股份包括(a)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之882,639,072股股份，而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為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先生控制35%權益；及(b)王先生個人持有之21,92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當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盧世東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